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李珮瑢
電 話：02-3366-9939
傳 真：02-2368-9575
電子郵件：leepei.ju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70042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7學年度起，本校研究獎助生支領經費免納所得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3月15日本校研商兼任助理及獎助生權益專案小組第20次會議及同年月27日本校第2989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6年12月6日及107年1月31日函以，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11月13日及同年2月14日2函說明，各校依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規定認定之獎助生者，自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免稅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本校前業依上開教育部指導原則，訂定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，將本校獎助生區分為「研究獎助生」及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（領取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之學生）兩類，並建置相關爭議申訴機制。爰依循本校上開處理要點分流原則擔任獎助生支領經費者，依教育部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上開函釋意涵，得免納所得稅。為配合本校行政作業之需要，本校研究獎助生自107年8月1日起支領經費免納所得稅，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。(註：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原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。)

四、另本校研發處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要點，另訂本校「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」，明確規範本校研究獎助生相關事宜，倘有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發處；另如有獎助生帳務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帳務系統各權責單位(主計室、總務處出納組或計資中心)；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疑義，則逕洽人事室退撫保險組詢問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校前已建置「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專區」，可至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ntu.edu.tw/>)下方「公開校務」參閱，並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各學分學程、各學位學程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

代理校長

郭大維

出國

副校長張慶瑞代行